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六、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拒絕賠償：

- (一)無管轄權。
- (二)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已消滅。
- (三)同一事件經本府及各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賠償後，以同一事由重行請求賠償。
- (四)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就請求事項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六)其他顯非國家賠償事件之情形。

前項情形，各機關除將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請求權人外，應另檢附該請求權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副知法制局。

七、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除前點第一項所定情形外，經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後，認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建議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提本會審議。

各機關應依本會審議結果，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應負賠償責任者：應於收受本會決議後七日內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機關無賠償責任者：應於收受本會同意拒絕賠償之決議後，十日內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請求權人並副知法制局。請求人之請求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請求之事項顯無理由者，經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後，認不成立賠償責任之請求事件，各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拒絕賠償。

八、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後，認應予賠償者，應即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

基準之規定核算賠償金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由各機關檢送賠償處理意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紀錄、協議書、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以下簡稱請撥書)、領款收據及相關附件資料，函報法制局陳請本府一層長官核定後，由法制局辦理支付。

(二)各機關不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各機關應於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紀錄作成後十日內擬具賠償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函送法制局提本會審議。

前項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但有案情特殊或時間急迫情形，各機關得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法制局，簽請本會同意後，酌增逕行決定賠償之金額。